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與本公司磋商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倘以下事件已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就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發表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現已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 包 銷

---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而對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將於重複陳述及保證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嚴重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v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 包 銷

---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合理認為當中將予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在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主認為：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 包 銷

---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可行。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

---

## 包 銷

---

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招股章程中所擬任何交易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的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倘若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 包 銷

---

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或(如適用)借股協議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擬任何交易或安排外，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不論該等權益是否為現時由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隨後收購或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交易後，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段所述的任

---

## 包 銷

---

何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當我們的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均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首六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可能會將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人士的股份持有量降至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門檻要求以下的任何股份交易。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

---

## 包 銷

---

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須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概無包銷商(國金、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不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 (b) 概無包銷商(國金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彼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止

---

## 包 銷

---

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分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